

商洛市财政局文件

商财办库〔2021〕23号

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年底前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，现就切实做好年底前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直达资金目标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。各县区财政局、局内各资金主管科室要强化协调配合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抓紧将剩余资金下达到基层和使用单位。着力加快项目实施，力争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，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，及时将支出相关信息准确导入监控系统。严禁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，严禁突击花钱虚增支出。

二、规范履行监管责任。各县区财政局、局内各资金主管科室要持续增强责任意识，主动担当、充分履职，以督查、审计查

出的问题为导向，加大管理力度，强化全过程动态监管，严防资金闲置、挪用、虚报冒领、效益低下。认真整改督查、审计和监管部门查出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年底前将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

三、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各县区财政局、局内各资金主管科室要认真梳理总结常态化直达机制相关工作，撰写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要以数据、实例为支撑，在真实反应工作做法、政策效果、监控监管情况的同时，重点突出支出成效。要对直达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剖析、研究，提出针对性强、可操作的意见、建议。总结报告于12月17日上午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。

